

河北省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则

河北省土地管理局 编

农业出版社

主 编：杨荣禄

编写人：杨荣禄 王 旭 齐中满 蔡博广 贡志刚

审 稿：曾宪思 梁观伟

目 录

第一部分

县级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的目的和任务.....	(1)
第二条 调查单位.....	(1)
第三条 调查条件.....	(2)
第四条 调查步骤.....	(2)
第五条 调查成果.....	(2)
第六条 地方补充规定.....	(2)
第二章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3)
第七条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3)
第八条 分类系统.....	(3)
第九条 耕地坡度分级.....	(17)
第三章 调查的准备工作	(17)
第十条 编写工作计划和组织专业队.....	(17)
第十一条 收集有关资料.....	(18)
第十二条 仪器和工具.....	(18)
第十三条 技术培训和试点.....	(19)
第四章 外业调绘	(19)
第十四条 调绘前的准备.....	(19)
第十五条 调查方法.....	(19)
第十六条 基本要求.....	(19)
第十七条 确权定界.....	(20)

第十八条	境界的调绘	(21)
第十九条	地类的调绘	(22)
第二十条	田埂(坎)系数的求算方法	(22)
第二十一条	线状地物的调绘	(23)
第二十二条	补测地物	(24)
第二十三条	调绘整饰	(24)
第二十四条	填写外业手簿	(24)
第五章	航片转绘	(25)
第二十五条	精度要求	(25)
第二十六条	转绘方法	(26)
第六章	面积量算	(26)
第二十七条	基本步骤	(26)
第二十八条	图幅内相邻县的面积量算	(26)
第二十九条	量算精度	(26)
第三十条	量算方法	(27)
第三十一条	线状地物面积量算	(28)
第三十二条	量算记录与统计	(28)
第七章	土地利用现状图、权属图和调查报告	(29)
第三十三条	土地利用现状图的内容及比例尺	(29)
第三十四条	土地权属图的内容及比例尺	(29)
第三十五条	调查报告	(29)
第八章	检查验收	(30)
第三十六条	检查验收标准	(31)
第三十七条	检查制度	(31)
第三十八条	验收制度	(31)
第三十九条	颁发合格证书	(31)
第四十条	申报登记	(31)

第二部分

县级土地利用现状调查验收技术规则

一、检查验收制度	(32)
(一) 调查成果实行省地(市)验收或 省级抽查制度	(32)
(二) 检查验收分外业、内业两个阶段进行	(33)
二、外业的验收内容	
(一) 图、表一致的检查	(33)
(二) 权属界线、行政境界线的检查	(33)
(三) 地类、地物图斑检查	(33)
(四) 线状地物检查	(33)
(五) 零星地类检查	(33)
(六) 新增地物补测检查	(34)
(七) 田埂(坎)系数检查	(34)
(八) 其他项目检查	(34)
三、内业检查内容	(34)
(一) 调查成果按省技术规则要求是 否齐全的检查	(34)
(二) 地物、地类界线转绘的检查	(34)
(三) 面积量算的检查	(35)
(四) 图件的检查	(35)
(五)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报告的审查	(36)
四、合格率的计算方法	(36)
五、权属调查资料是否齐全, 初始统计、申报、登记 是否正确的检查	(36)

第三部分 附 录

附录一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外业表

表1	土地利用现状外业调查记载表·····	(37)
表2	独立工矿企事业单位野外勘丈记载表·····	(38)
表3	权属界线协议书·····	(39)
表4	土地争议原由书·····	(40)
表5	田埂(坎)系数测算表·····	(41)
表6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精度技术指标·····	(42)
表7	线状地物宽度和允许误差关系表·····	(43)
表8	图上与实地的长度、面积相应关系表·····	(43)
表9	量距倾斜改正数 ΔD 表·····	(44)
表10	一些线状地物宽度量测边界示意图·····	(45)
表11	园地不同树种亩栽株数参考表·····	(49)
表12	直播造林主要树种造林密度·····	(50)
表13	植树造林主要树种造林密度·····	(51)
表14	实地面积和图上面积换算表·····	(51)

附录二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内业表····· (52)

表1A	图幅分划值C计算表·····	(53)
表1B	图幅分划值C计算表·····	(53)
表2	控制面积量算表·····	(53)
表3	碎部面积量算表·····	(54)
表4	扣除线状地物面积计算表·····	(54)
表5	土地总面积汇总表·····	(55)
表6	各类土地面积汇总表·····	(55)
表7A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面积统计表 (三级分类)·····	(56)

表7B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面积统计表 (二级分类)	(57)
表 8	耕地坡度分级	(60)
表 9	飞地面积通知单	(61)
表10	本村集体土地面积汇总表	(62)
表11	外单位土地面积汇总表	(63)
表12	(单位) 土地面积汇总表	(64)
表13	(国有、集体) 土地面积汇总表	(65)
表14	土地登记申请书	(71)
表15	土地登记审批表	(72)
表16	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卡	(72)
表17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卡	(74)
表18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卡	(76)
表19	面积量算允许误差表	(78)
表20	高斯投影图幅面积表	(117)
表21	土地利用现状图例	(127)
附录三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验收表	(127)
表1	县级土地调查分类图斑鉴定表	(128)
表 2	县级土地调查线状地物鉴定表	(129)
表 3	县级土地调查零星地类鉴定表	(130)
表 4	县级土地调查行政界线鉴定表	(131)
表 5	县级土地调查新增地物补测鉴定表	(132)
表 6	田埂(坎)系数检查鉴定表	(133)
表 7	县级土地调查图斑面积鉴定表	(134)
表 8	县级土地调查线状地物长度、面积 鉴定记录表	(135)
表 9	县级土地调查转绘点位鉴定记录表	(137)
表10	县级土地调查图幅接边鉴定记录表	(138)

表11	土地调查成果鉴定申请书	(139)
表12	县土地调查成果鉴定书	(140)

第一部分 县级土地利用现状 调查技术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的目的和任务

土地是人类赖以生存的重要资源，是农业生产最基本的生产资料，“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是一项基本国策。通过土地利用现状调查能够全面地反映出土地的利用水平。确权定界、搞清土地权属，为制定国民经济计划和有关政策、进行农业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立土地登记、统计制度、土地有偿使用，指导农业生产和科学、系统的管理土地，提供了准确的数据。在全省范围内分批分期地开展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以下简称调查），任务就是分县查清土地利用现状分类面积、分布和利用状况及土地权属面积、权属状况。

第二条 调查单位

调查工作以县（市）为单位进行，在县（市）政府领导下，成立领导小组，县（市）土地管理部门组织土地调查专业队。国营农、林、牧、渔、盐场（包括部队、侨务、司法部门所属各场）的调查工作，应在当地政府领导下，统一部署，按期完成。农区以村（大队），农、林、牧、渔、盐场以及分场（队）、林、牧区以乡为基本单位统计各类土地面积。以土地权属单位为基本单位统计土地权属面积。

第三条 调查条件

开展调查工作的县（市），必须具备一定的技术力量和基础

图件，农区需有1:1万，林牧区需有1:2.5万地形图、影像平面图、正射影像图以及相应比例尺的航摄像片。一个县同时存在农、林、牧区且界线明显时，分别用不同比例尺的图件调查。

第四条 调查步骤

调查工作按以下步骤进行：①调查的准备工作，②确权定界，③外业调绘，④航片转绘，⑤土地面积量算，⑥编制土地利用现状图和权属图，⑦编写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报告，⑧调查成果的检查验收，⑨成果资料上交归档

第五条 调查成果

县级调查成果是：

1. 县、乡、村各类土地面积统计表、土地权属面积统计表和县级耕地坡度分级表（山丘地区）。

2. 县（市）乡土地利用现状图和乡土地权属图或（分幅权属图）。

3. 县（市）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报告。乡级土地利用现状调查说明书。

4. 县、乡土地边界接合图表。

县（市）级土地调查成果一式五份报省（不含乡级土地利用现状图，乡级说明书，乡级权属图或（分幅权属图）乡级接合图表）。调查工作的野外记录权属证明文件、协议书、调绘航片、计算数据、图件等原始资料应整理装订成册，由县（市）土地管理部门归档保管。

第六条 地方补充规定

地（市）、县（市），土地管理部门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需要，对本规则的未尽事宜颁发补充规定。但不得与本规则和全国《技术规程》相抵触，并报省土地管理局备案。

第二章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第七条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主要依据土地的用途、经营特点、利用方式和覆盖特征等因素。它只反映土地利用现状，不以此划分部门管理范围。

第八条 分类系统

土地利用现状一般采用两级分类，统一编码排列，其中一级分8类，二级分46类。各地可根据特殊需要参照省的规定选定三级分类。但不能打破全国统一的编码顺序及其代表的地类。具体分类的名称及其含义见表1（表中第一位数字表示一级分类，第二位数字表示二级分类，三级分类供参考）。

表 1 河北省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及含义

一级类型		二级类型		三级类型		含 义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1	耕地					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新开荒地、休闲地、轮歇地、草田轮作地；以种植农作物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和其他树木的土地；耕种三年以上的滩地和海涂。 耕地中包括南方宽<1.0米北方宽<2.0米的沟、渠、路、田埂。

一级类型		二级类型		三级类型		含 义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11	灌溉水田			有水源保证和灌溉设施，在一般年景能正常灌溉，用以种植水稻、莲藕、席草等水生作物的耕地，包括灌溉的水旱轮作地。
				111	井水灌溉水田	有井水水源保证，一般年景能正常灌溉，用以种植水生作物的耕地。
				112	渠水灌溉水田	有渠水水源保证，一般年景能正常灌溉，用以种植水生作物的耕地（包括河湖水）。
				113	污水灌溉水田	有工矿企事业单位排除的污水（废水），保证一般年景能正常灌溉，用以种植水生作物的耕地。
		12	望天田			无灌溉工程设施，主要依靠天然降雨，用以种植水稻、莲藕、席草等水生作物的耕地，包括无灌溉设施的水旱轮作地。

一级类型		二级类型		三级类型		含 义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13	水浇地			指水田、菜地以外，有水源保证和灌溉设施，在一般年景能正常灌溉的耕地
				131	井水水浇地	有井水水源保证，一般年景浇一水以上的耕地。
				132	渠水水浇地	有渠水水源灌溉，一般年景浇一水以上的耕地。
				133	污水水浇地	用工矿企事业单位排出的污水（废水），一般年景保浇一水以上的耕地。
		14	旱地			无灌溉设施，靠天然降水生长作物的耕地，包括没有固定灌溉设施，仅靠引洪淤灌的耕地。
				141	一般旱地	无灌溉设施，靠天然降水生长作物的耕地。
				142	盐碱旱地	由于盐碱的原因，一般年景拿苗不到七成的耕地。
				143	沙旱地	一般年景种植耐沙性作物为主的耕地。

一级类型		二级类型		三级类型		含 义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15	菜地			种植蔬菜为主的耕地，包括温室、塑料大棚用地。
				151	温室菜地	利用温室、塑料大棚种植蔬菜的耕地。
				152	一般菜地	以种植蔬菜为主的耕地。
2	园地					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覆盖度>50%，或每亩株数大于合理株数70%的土地，包括果树、苗圃等用地。
		21	果园			种植果树的园地。
				211	葡萄园	以种植葡萄为主的园地。
				212	苹果园 梨园	以种植苹果、梨为主的园地。
				213	桃杏园	以种植桃、杏为主的园地。
		22	桑园			种植桑树的园地（包括以产桑叶为主或采集叶、果的成片桑园）。

一级类型		二级类型		三级类型		含 义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23	茶园			种植茶树的园地。
		24	橡胶园			种植橡胶树的园地。
		25	其它 园地			种植可可、咖啡、油棕、 胡椒等其它多年生作物的 园地（包括药材、花卉用 地）。
3	林地					生长乔木、竹类、灌木、 沿海红树林等林木的用 地。不包括居民绿化用 地，以及铁路、公路、河 流、沟渠的护路、护岸林。
		31	有林地			树木郁闭度>30%的天然 人工林。
				311	用材林	以培育用材为主的林地。
				312	薪炭林	以提供燃料为目的的林地。
				313	防护林	以防风固沙、涵养水源、 保护农田、牧场为主要目 的的林地。
				314	经济林	以采集果实为主的林地， 如柿子、红果、核桃、板 栗、红枣、花椒等林地。

一级类型		二级类型		三级类型		含 义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32	灌木林			覆盖度>40%的灌木林地。
		33	疏林地			树木郁闭度10—30%的疏林地。
		34	未成林造林地			指造林成活率大于或等于合理造林株数的41%，尚未郁闭但有成林希望的新造林地（一般指造林后不满3—5年或飞机播种后不满5—7年的造林地）。
		35	迹地			森林采伐、火烧后，五年内未更新的土地。
		36	苗圃			固定的林木育苗地。
4	牧草地					生长草本植物为主，用于畜牧业的土地。
		41	天然草地			以天然草本植物为主，未经改良，用于放牧或割草的草地，包括以牧为主的疏林、灌木草地。

一级类型		二级类型		三级类型		含 义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42	改良地			采用灌溉、排水、施肥、松耙、补植等措施进行改良的土地。
		43	人工草地			人工种植牧草的草地，包括人工培植用于牧业的灌木。
				431	放牧草地	人工种植以放牧为主的草地。
				432	打草地	人工种植以割草贮存为主的草地。
5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指城乡居民点、独立居民点以及居民点以外的工矿、国防、名胜古迹等企事业单位用地，包括其内部交通、绿化用地。
		51	城镇			市、镇建制的居民点，不包括市、镇范围内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用地。
				511	城市建设用地	指市区、郊区范围内建设用地。